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念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
1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念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千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薛念平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起訴意旨認被告所涉洗錢部分係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
項第2款特殊洗錢罪。惟特殊洗錢罪係以來源不明，但無法
確認與特定犯罪具連結關係之金流為規範對象，藉以截堵可
能脫罪之洗錢行為，易言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
置特定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一般洗錢罪論處時，
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64號判決意旨暨臺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2號
研討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係為取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
之報酬，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皮小蝨」之指示，前往
領取包裹後，並持包裹內之提款卡，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
地提領被害人徐佩瑾之受詐款項，再於新北市新莊區某處，
將提領款項交付與詐欺集團收水車手，此資金已屬詐欺犯罪
之特定犯罪所得，此提領交付上手行為並已妨礙或危害國家

0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故業已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新舊法比較後適用新法詳下述）一般洗錢
03 罪，達諸前揭說明，自無從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
04 第2款特殊洗錢罪，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本刑與
05 同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特殊洗錢罪相同，故本院在不影響被
06 告防禦權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07 條。

08 (二)新舊法比較：

09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1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4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1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16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17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8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
1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
20 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
21 修正如下：

22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23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4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5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0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31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0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4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05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9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0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13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18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19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0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21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2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23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24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25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26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27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28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29 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本案有犯罪所得
30 3,000元，業已依法繳回，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受刑事
31 不法所得通知1紙附卷可稽，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1 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4年11
02 月。

03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04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06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08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09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10 (三)被告薛念平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加
11 入詐欺集團負責領取提款卡包裹及詐欺款項，於告訴人徐佩
12 瑾匯入款項後，被告薛念平持所領取包裹內之提款卡提領告
13 訴人匯入款項，後再轉交與前來收取款項之收水車手，與詐
14 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告訴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
15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16 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17 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
18 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
19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
20 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
21 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
22 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皮小蝨」及前來收取提領
23 款項之收水車手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
24 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
25 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2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8 罪。被告薛念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皮小蝨」及前來
29 收取提領款項之收水車手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及本案其他
30 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31 論以共同正犯。

01 (五)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2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03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就被告所犯洗
05 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
06 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
07 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08 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
09 明。

10 (六)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1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12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13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4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17 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本案被告有犯罪所得3,000元，並
18 已依法繳回，業如上所述，是被告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9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前已有相類詐欺前案，不思循正當
20 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負責領取
21 提款卡包裹及詐欺款項，於告訴人徐佩瑾匯入款項後，被告
22 薛念平持所領取包裹內之提款卡提領告訴人匯入款項，後再
23 轉交與前來收取款項之收水車手，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
24 害，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
25 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26 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
27 受損金額不小、其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且有犯
28 罪所得，並已依法繳回，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29 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
30 識程度，目前在科技公司工作，月收入30,000-35,000元，
31 需撫養兩個小朋友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06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07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8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09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10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11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12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13 查：被告於偵訊時供承：本件報酬伊有點忘記了，應該就如
14 警詢所述3,000元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4頁背面），核屬被
15 告之犯罪所得，被告業已繳回犯罪所得，此有臺灣新北地方
16 法院收受刑事不法所得通知1紙附卷可稽，自應依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且因已扣案尚毋須追徵。

18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9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20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2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24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5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6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7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8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29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0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31 被告除獲取上述金額為報酬外，告訴人所匯至本案帳戶款

01 項，經被告薛念平於領取包裹後，並持包裹內提款卡將告訴
02 人所匯款項提領出來，再轉交前來收取款項之收水車手，此
03 據被告供陳明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04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5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宏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315號

07 被 告 薛念平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薛念平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
14 籍不詳暱稱「皮小蝨」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領取領
15 取提款卡包裹及詐欺款項，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
16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7 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財物之
18 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徐佩瑾佯稱有投資賺錢
19 之管道云云，致徐佩瑾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2日10時33
20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李淑貞（所涉幫助詐欺
21 等案件，經警移送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偵辦）名下國泰世
22 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薛念平再依「皮小蝨」
23 指示，於112年12月12日前之某時許，至新北市○○區○○
24 ○街000號「空軍一號」領取含有李淑貞上開帳戶之提款卡
25 包裹，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
26 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將提領款項，交
27 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獲取3000元之報酬。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薛念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為取得3000元之薪資，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皮小蝨」之指示，前往上址領取包裹後，並持包裹內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款項附近等事實。
2	被害人徐佩瑾於警詢之指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二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被害人徐佩瑾受詐欺，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上開帳戶等事實。
3	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	證明被害人受詐欺後，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且立即遭提領等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證明於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
03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特殊洗
04 錢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又被告上開一行為觸
06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
07 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3 檢察官 吳姿函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陳玟綾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0條

19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
20 合理來源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2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
23 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
24 戶、帳號。

25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
26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
27 號。

28 三、規避第 8 條、第 10 條至第 13 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	----	----	----

(續上頁)

01

1	112年12月12日10時59分許	新北市○○區	10萬元
2	112年12月12日11時許	○○路0段000	10萬元
3	112年12月12日11時1分許	巷0號「國泰世	10萬元
4	112年12月12日11時3分許	華銀行-二重分	10萬元
5	112年12月12日11時4分許	行」	10萬元